

大豆-御谷轮作生产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1-02 发布

2020-12-01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 的编写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农业技术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艳丽、陆欣春、潘凤娟、姚钦、邹文秀、严君、陈旭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大豆-御谷轮作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-御谷轮作生产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、环境条件、轮作技术和生产档案。
本标准适用于大豆-御谷轮作生产技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440 尿素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4404.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
- GB 4404.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：豆类
- GB 6142-2008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-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- 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- GB/T 10205 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
-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
- GB/T 15671 农作物薄膜包衣种子技术条件
- 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- 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- DB23/T 018 大豆生产技术规程
- DB23/T 1671.4 亿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 大豆生产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御谷

禾本科黍族狼尾草属中的一个种，学名 *Pennisetum glaucum*(L.) R.Br.，也称珍珠粟、蜡烛稗或猫尾粟。一年生草本，可粮食和饲料兼用。

3.2

大豆-御谷轮作制